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94號

原告 邱慧琴

被告 葉協興

居臺中市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陳盈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8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葉協興、同案被告謝亦喬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844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就同案被告謝亦喬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6372號案件移送併辦，然觀諸該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，原告邱慧琴遭詐欺之事實，乃同案被告謝亦喬之起訴範圍（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），並非被告葉協興經起訴之範圍，被告葉協興就原告遭詐欺部分既未經起訴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就被告葉協興部分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原告之訴

01 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05 法官 陳怡秀

06 法官 陳韋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王好甄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